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4年年度報告及賬目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續聘2025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
 - (7) 董事薪酬
 - (8) 監事薪酬
 - (9) 增發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及
-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二時四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分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5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V-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VII-1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2年A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將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26日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26日下午二時四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0日，即本通函落實定稿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2頁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第二期H股獎勵 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董事長)
房健民博士
林健先生
溫慶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
煙台開發區
北京中路58號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先經先生
陳雲金先生
黃國濱先生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4年年度報告及賬目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續聘2025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
 - (7) 董事薪酬
 - (8) 監事薪酬
 - (9) 增發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及
-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就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知情決定。

II. 決議案詳情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就A股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於2025年3月27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載列及刊發。

就H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4年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28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載列及刊發。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根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和實際經營情況，本公司2024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6. 續聘2025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的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國際財務報告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薪酬。

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已考慮及批准上述續聘2025年度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國際財務報告核數師的議案。

7.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的有關制度文件規定及本公司薪酬考核方案，現確認本公司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發放情況如下：

王威東先生2024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213萬元、績效獎金人民幣42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781.3萬元。

房健民博士2024年度的袍金人民幣71.2萬元、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487.6萬元、績效獎金人民幣175.9萬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4.2萬元。

林健先生2024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48萬元、績效獎金人民幣32.9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6.7萬元。

何如意博士2024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520.2萬元、績效獎金人民幣26.7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017.7萬元。

王荔強博士2024年度無收取任何薪酬。

蘇曉迪博士2024年度無收取任何薪酬。

郝先經先生2024年度的袍金人民幣30萬元。

馬蘭博士2024年度的袍金人民幣26.2萬元。

陳雲金先生2024年度的袍金人民幣30萬元。

2025年度，本公司擬根據董事的薪酬架構，以及同行業薪酬增幅、通貨膨脹、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個人實際工作表現，對董事的薪酬待遇進行調整。此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8. 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的有關制度文件規定及本公司薪酬考核方案，現確認本公司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發放情況如下：

任廣科先生2024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80萬元、績效獎金人民幣14.4萬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4.2萬元。

李壯林先生2024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174.6萬元、績效獎金人民幣52萬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4.2萬元。

李宇鵬先生2024年度無收取任何薪酬。

2025年度，本公司擬根據監事的薪酬架構，以及同行業薪酬增幅、通貨膨脹、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個人實際工作表現，對監事的薪酬待遇進行調整。此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9. 增發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的靈活性，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增發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事項

(一)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2.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股份數量的20%。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4.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5.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6. 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二)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股份事宜。

(三)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二、增發本公司股份的授權期限

增發本公司股份授權事項自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 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3)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9,581,239股H股及355,027,004股A股。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獲通過後，並假設於年度股東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發行最多108,921,648股。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促進規範運作及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則和上市規則，以及鑒於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根據2022年A股計劃歸屬A類權益第二個歸屬期及B類權益首次授予第一個歸屬期的合共276,160股A股而增加，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撤銷監事會及監事，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以及部分內部管理制度，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以（其中包括）符合《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1)將「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2)因撤銷監事會而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因此刪去有關「監事」的條款及描述，將其他條款中的「監事會」改為「審核委員會」；(3)調整股東會及董事會的職權；(4)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的股東持股比例調整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強化股東權利；(5)增加有關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條款；(6)刪除有關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條款；(7)其他相應及雜項修訂。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刪除《公司章程》中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亦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障的措施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根據中國法律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普通股，該等兩類股份所享有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算時的資產分配)相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的適用規定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亦確認，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除本通函附錄四所述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於2025年5月26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作出該等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11.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擬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並根據《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除本通函附錄五所述的建議修訂外，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擬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並根據《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除本通函附錄六所述的建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13.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擬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並根據《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修改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條款。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除本通函附錄七所述的建議修訂外，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議修訂。

III.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二時四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分別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及第HCM-1至HCM-2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即將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身份。於2025年6月23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 委任代表安排

隨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委託書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的持有人須將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各屆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持有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549,002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計劃規則及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計劃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表決。

除以上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需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謹啟

2025年5月27日

* 僅供識別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和要求，勤勉盡責履行公司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規範運作、科學決策、有效開展各項工作，保證了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現將董事會2024年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4年度經營情況回顧

2024年，公司按照既定的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圓滿完成了2024年度任務。主要情況如下：

(一) 產品管線：

公司已進入商業化階段的藥物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愛[®])和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正在中國及美國進行針對多種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本報告期內，多個適應症在中國已經獲批或者已經遞交上市申請，其他處於臨床階段適應症也取得了多項積極進展。

此外，RC28、RC88、RC148、RC278等其他分子正在開展臨床研究或處於臨床申報階段。

(二) 商業化：

- 1、公司產品銷售收入為16.99億元，主要得益於公司自身免疫類商業化產品泰它西普和抗腫瘤類商業化產品維迪西妥單抗進入國家醫保目錄，銷售收入實現快速增長。
- 2、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自身免疫商業化團隊已超過800人，腫瘤科商業化團隊已有近600人。

(三) 財務狀況：

2024年，公司營業收入為17.17億元，同比增長58.54%，其中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的銷售收入為16.99億元；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4.68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15.08億元。

2024年，公司新藥研發管線持續推進，多個創新藥物處於關鍵試驗研究階段，研發投入仍然保持較高水平，同時，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銷售收入快速增長，產品毛利率持續增長，銷售費用率明顯下降，因此2024年度為淨虧損，同比虧損減少。

二、2024年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 董事會基本情況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行使職權，勤勉盡責，確保了董事會決策科學高效、程序合法合規。

(二) 董事會召開情況

2024年度，公司共計召開了8次董事會，以通訊及現場方式召開，共審議了59項有關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4年3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3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5. 《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議案》 6. 《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7. 《關於續聘2024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關於<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9. 《關於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10. 《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11. 《關於確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12. 《關於確認董事薪酬的議案》 13. 《關於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14.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5. 《關於檢討集團2023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 16. 《關於審議集團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17. 《關於審議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規則的議案》 18. 《關於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9. 《關於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的專項意見的議案》 20. 《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21. 《關於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2. 《關於<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議案》 23. 《關於修訂公司部分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23.01 《關於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23.02 《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23.03 《關於修訂<內部審計管理制度>的議案》 23.04 《關於修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議案》	
2024年3月29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1. 《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 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2.0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2.0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2.0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2.05 發行數量 2.06 限售期 2.07 股票上市地點 2.08 募集資金總額及用途 2.09 本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2.10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3.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預案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5.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6.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7.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8. 《關於公司開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的議案》 9. 《關於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向屬於科技創新領域的說明的議案》 1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11. 《關於審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12. 《關於擇期召開股東大會的議案》 	
2024年4月26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調整榮昌生物與邁百瑞就總服務項下2024年度關聯（連）交易上限的議案》 3. 《關於調整榮昌生物與賽普生物就材料採購項下2024-2025年度關聯（連）交易上限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關於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5. 《關於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6. 《關於提請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2024年7月24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調整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 2.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3.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4.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5.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議案》 6. 《關於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向屬於科技創新領域的說明(修訂稿)的議案》 	通過
2024年8月16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議案》 2. 《關於聽取公司2024年中期股息派發計劃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4. 《關於<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5. 《關於2024年半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 6. 《關於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規則的議案》 7. 《關於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半年度評估報告>的議案》	
2024年10月29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通過
2024年12月23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1. 《關於補選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通過
2024年12月30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A類權益第二個歸屬期和B類權益首次授予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2. 《關於作廢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通過

(三)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4年度，公司共計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股東大會召開具體情況如下：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2.0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2.0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2.0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2.05 發行數量 2.06 限售期 2.07 股票上市地點 2.08 募集資金總額及用途 2.09 本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2.10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3.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預案的議案》 4.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5.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6.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7.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8. 《關於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向屬於科技創新領域的說明的議案》 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10. 《關於審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2024年 6月28日	2023年度股東大會	1. 《關於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議案》 5. 《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關於續聘2024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 《關於確認董事薪酬的議案》 8. 《關於確認監事薪酬的議案》 9. 《關於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11. 《關於修訂公司部分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11.01.《關於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11.02.《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12. 《關於調整榮昌生物與邁百瑞就總服務項下2024年度關聯(連)交易上限的議案》 13. 《關於調整榮昌生物與賽普生物就材料採購項下2024-2025年度關聯(連)交易上限的議案》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行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各自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範圍運作，並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具體情況如下：

1、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4年3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1. 《關於聽取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對集團2023年度審核情況匯報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議案》 4. 《關於續聘2024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5. 《關於<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6. 《關於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7. 《關於檢討集團2023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 8. 《關於檢討公司舉報政策及系統的議案》 9. 《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0. 《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11. 《關於修訂<內部審計管理制度>的議案》	
2024年4月26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調整榮昌生物與邁百瑞就總服務項下2024年度關聯(連)交易上限的議案》 3. 《關於調整榮昌生物與賽普生物就材料採購項下2024-2025年度關聯(連)交易上限的議案》 4. 《關於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通過
2024年8月16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1. 《關於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對2024年半年度業績審閱匯報的議案》 2. 《關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4. 《關於<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24年半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4年10月29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通過
2024年12月31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4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通過

2.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4年3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1. 《關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的議案》 2. 《關於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議案》 3. 《關於檢討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履行情況的議案》 4. 《關於評核董事投入時間的議案》	通過
2024年12月23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1. 《關於補選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通過

3.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3年 3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1. 《關於檢討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議案》 2. 《關於確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3. 《關於確認董事薪酬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4年12月23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1. 《關於補選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通過
2024年12月30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A類權益第二個歸屬期和B類權益首次授予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2. 《關於作廢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通過

(五)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勤勉地履責，積極參加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對公司經營、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與公司經營層充分溝通，涉及公司重大事項方面根據自己的專業知識，發表了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根據自己的專長對董事會的正確決策、規範運作以及公司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

(六)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按時完成了定期報告披露工作，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發佈會議決議、重大事項等臨時公告，忠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地保護投資者利益。2024年，公司通過接聽熱線電話、互動平台問答、接待來訪調研機構等多種方式做好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聯絡，並及時關注公司股票市場動態和市場輿情，樹立公司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

三、2025年董事會重點工作計劃

2025年，董事會將積極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紮實做好董事會日常工作，科學高效決策重大事項，從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認真貫徹落實股東大會決議，確保經營管理工作穩步推進。公司董事會將繼續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着眼點，嚴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要求，抓好落實，不斷提升治理水平；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接受監事會監督，健全內部控制體系；繼續加強對公司經營管理的指導，努力為經營層的工作開展創造良好環境。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3月27日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策程序，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督促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依法運作、科學決策，保障了公司規範運行，維護了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現將2024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了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 2024年3月27日，第二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 1、《關於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3、《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議案》
- 4、《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 5、《關於續聘2024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6、《關於<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 7、《關於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 8、《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 9、《關於確認監事薪酬的議案》
- 10、《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 11、《關於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二) 2024年3月29日，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 1、《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
- 2、《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
 - 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0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2.0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2.0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2.05 發行數量
 - 2.06 限售期
 - 2.07 股票上市地點
 - 2.08 募集資金總額及用途
 - 2.09 本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2.10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 3、《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預案的議案》
- 4、《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 5、《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6、《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與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 7、《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8、《關於公司開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的議案》
- 9、《關於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向屬於科技創新領域的說明的議案》
- 10、《關於審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三）2024年4月26日，第二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 1、《關於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2、《關於調整榮昌生物與邁百瑞就總服務項下2024年度關聯（連）交易上限的議案》
- 3、《關於調整榮昌生物與賽普生物就材料採購項下2024-2025年度關聯（連）交易上限的議案》
- 4、《關於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四）2024年7月24日，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 1、《關於調整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

- 2、《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 3、《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 4、《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 5、《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與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議案》
- 6、《關於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向屬於科技創新領域的說明(修訂稿)的議案》

(五) 2024年8月16日，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 1、《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 2、《關於<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六) 2024年10月29日，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 1、《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七) 2024年12月30日，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 1、《關於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A類權益第二個歸屬期和B類權益首次授予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 2、《關於作廢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公司財務情況、關聯交易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監督檢查，根據檢查結果，對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如下意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列席了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對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等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夠依法規範運作，董事會運作規範、經營決策科學合理，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職務，無濫用職權的行為，也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及員工利益的行為。

（二）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依法對公司各報告期的財務情況進行了審閱和監督，對各定期報告出具了審核意見。監事會認為：公司2024年度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真實、準確、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核查和監督，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的發展需要，交易價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相關制度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非關聯方的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關聯方資金佔用及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的情況及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核查，認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也不存在將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對外擔保情況。

（五）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進行了核查，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運行有效。報告期內，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六）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檢查了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和管理情況，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對募集資金進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

（七）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A類權益及B類權益對應歸屬期歸屬名單進行核查。監事會認為本次擬歸屬的激勵對象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符合《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已經成就。

三、公司監事會2025年度工作計劃

2025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要求，持續加強對法律、法規的學習，不斷提高自身履職能力，積極履行監督、檢查職責，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及治理結構的持續完善，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穩健發展。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5年3月27日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2024年度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編製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合併報表反映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一、經營利潤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1,686.17	108,295.34	58.54
營業成本	33,716.35	24,439.88	37.96
銷售費用	94,875.51	77,518.60	22.39
管理費用	31,670.51	30,422.68	4.10
研發費用	153,977.80	130,630.68	17.87
財務費用	6,948.05	-536.95	不適用
投資收益	-429.27	697.53	不適用
營業利潤	-145,565.54	-150,152.89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46,836.08	-151,122.92	不適用
基本每股收益	-2.73	-2.80	不適用
稀釋每股收益	-2.73	-2.80	不適用

- (1) 營業收入171,686.17萬元,同比增長58.54%,主要是由於本年公司泰它西普和維迪西妥單抗銷量增加;
- (2) 營業成本33,716.35萬元,同比增加37.96%,主要是由於本年公司泰它西普和維迪西妥單抗銷量增加;
- (3) 銷售費用94,875.51萬元,同比增長22.39%,主要是由於為拓展市場,市場推廣費等各項費用增加;
- (4) 管理費用31,670.51萬元,同比增長4.10%,變動幅度不大;
- (5) 研發費用153,977.80萬元,同比增長17.87%,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新藥研發管線增加、多個創新藥物處於關鍵試驗研究階段,尤其是海外臨床,導致臨床試驗費增加;

- (6) 財務費用6,948.05萬元，去年同期-536.95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公司貸款增加、財務費用增加；另本期利息收入減少、匯兌損失增加；
- (7) 投資收益-429.27萬元，去年同期697.53萬元，主要是結構性存款理財投資收益減少，另票據貼現利息增加；
- (8) 營業利潤-145,565.54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46,836.08萬元，主要是由上述收入和各項費用的變動導致。

二、資產和負債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28,979.64	222,893.20	2.73
其中，貨幣資金	76,249.24	74,339.27	2.57
應收票據	20,429.99	7,869.57	159.61
應收賬款	38,338.87	29,767.76	28.79
應收款項融資	1,109.78	4,404.49	-74.80
預付款項	24,137.38	27,029.48	-10.70
存貨	65,936.87	74,155.96	-11.08
其他流動資產	349.19	2,425.51	-85.60
非流動資產	320,872.18	329,930.87	-2.75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885.07	270.54	227.15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5,931.34	9,352.17	-36.5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403.75	200.00	101.88
固定資產	245,718.03	203,130.56	20.97
在建工程	28,323.15	79,571.85	-64.41
使用權資產	9,375.37	13,224.84	-29.11
無形資產	14,313.13	14,378.15	-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89.85	9,119.41	69.86
資產總計	549,851.82	552,824.07	-0.54
流動負債	217,829.67	112,812.26	93.09
其中，短期借款	108,385.35	28,427.66	281.27
應付票據	0.00	1,399.43	-100.00
應付賬款	16,225.01	12,533.66	29.45
合同負債	314.37	1,139.84	-72.42

項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其他應付款	31,499.54	39,116.03	-19.47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4,868.49	6,044.34	476.88
其他流動負債	1,832.44	1,187.74	54.28
非流動負債	133,402.09	96,285.00	38.55
其中，長期借款	119,587.80	84,058.80	42.27
租賃負債	4,209.35	7,467.51	-43.63
遞延收益	9,604.93	4,607.57	108.46
負債合計	351,231.75	209,097.26	67.98
股東權益合計	198,620.06	343,726.82	-42.22

公司流動資產較年初增加2.73%，非流動資產減少2.75%，資產總計減少0.54%，流動負債增長93.09%，非流動負債增長38.55%，負債合計增長67.98%，股東權益合計減少42.22%，各項目變動主要是由下列原因導致：

- (1) 貨幣資金較年初增加2.57%，變動幅度不大；
- (2) 應收票據較年初增加159.61%，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背書還原所致；
- (3) 應收賬款較年初增加28.79%，主要是由於泰它西普和維迪西妥單抗銷量增加，應收賬款增加；
- (4) 應收款項融資較年初減少74.80%，主要是由於公司合理進行資金使用規劃，票據及時的進行背書、貼現，期末餘額降低；
- (5) 預付款項較年初減少10.70%，主要是由於預付材料款和研發服務費減少；
- (6) 存貨較年初減少11.08%，主要是由於公司嚴格控制存貨庫存量，各項庫存減少；
- (7) 其他流動資產較年初減少85.60%，主要是由於預計一年內可收到的增值稅留抵稅額減少；

- (8) 長期股權投資較年初增加227.15%，主要是由於對聯營企業的投资增加；
- (9)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較年初減少36.58%，主要是由於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導致；
- (10) 固定資產較年初增加20.97%，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三期部分樓宇和設備轉固；
- (11) 在建工程較年初減少64.41%，主要是由於在建廠房和設備轉固，在建項目減少導致；
- (12) 使用權資產較年初減少29.11%，主要是由於本期新增的使用權資產較少，前期使用權資產淨額減少；
- (13) 無形資產較年初減少0.45%，變動幅度不大；
- (14) 短期借款較年初增加281.27%，主要是由於本年短期銀行借款和票據貼現增加；
- (15) 應付票據本年末為0.00萬元，年初為1,399.43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沒有支付票據保證金；
- (16) 應付賬款較年初增加29.45%，主要是由於應付材料款和研發服務款增加；
- (17) 合同負債較年初減少72.42%，主要是由於本期沒有庫存商品返差；
- (18) 其他應付款較年初減少19.47%，主要是由於應付設備款和工程款減少；
- (19)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較年初增加476.88%，主要是由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增加；

- (20) 其他流動負債較年初增加54.28%。主要是由於銷售收入增加導致銷售返利增加；
- (21) 長期借款較年初增加42.27%，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
- (22) 租賃負債較年初減少43.63%，主要是由於本年新增租賃減少，前期租賃負債餘額減少；
- (23) 遞延收益較年初增加108.46%，主要是由於本期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

三、現金流量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1,430.35	-150,281.70	不適用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823.51	-81,665.99	不適用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9,296.88	97,830.67	42.39

-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111,430.35萬元，去年同期-150,281.70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銷量增加，銷售回款增加；
- (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24,823.51元，去年同期-81,665.99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減少；
- (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上年同期增加42.39%，主要是由於本年銀行借款增加。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公司</u>）、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u>證券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u>章程指引</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科創板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u>管理辦法</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公司</u>）。</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u>證券法</u>》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榮昌生物製藥（煙台）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7 月 4 日成立。公司系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70600676820877R。原榮昌生物製藥（煙台）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具體為：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I-NOVA Limited、房健民、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Wholly Sunbeam Limited、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RC-Biology Investment Ltd.、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LAV Remegen Limited、Vivo Capital Fund IX, L.P.、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吉富金谷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創合精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威海魯信福威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民圖基礎設施發展控股有限公司、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有限合夥）、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鴻大投資有限公司、煙台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PAG Growth Holding IV (HK) Limited、蘇州禮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Senming Capital Limited、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道安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p>	<p>榮昌生物製藥（煙台）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7 月 4 日成立。公司系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70600676820877R。原榮昌生物製藥（煙台）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具體為：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I-NOVA Limited、房健民、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Wholly Sunbeam Limited、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RC-Biology Investment Ltd.、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LAV Remegen Limited、Vivo Capital Fund IX, L.P.、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吉富金谷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創合精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威海魯信福威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民圖基礎設施發展控股有限公司、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有限合夥）、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鴻大投資有限公司、煙台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PAG Growth Holding IV (HK) Limited、蘇州禮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Senming Capital Limited、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道安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第三條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 H 股）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公司於 2022 年 1 月 11 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中國證監會）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 A 股）54,426,301 股，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中文名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RemeGen Co., Ltd.</p>	<p>第四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註冊名稱：RemeGen Co., Ltd.</p>
<p>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 58 號 郵政編碼：264006</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 58 號 郵政編碼：264006</p>
-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4,460.8243 萬元。</p>
<p>第四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4,433.2083 萬元。</p>	-
<p>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	<p>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七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八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p>
<p>第十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總裁、首席醫學官、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p>
<p>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引進先進的管理技術，達到國內和國際先進水平，獲取合資各方滿意的經濟效益。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引進先進的管理技術，達到國內和國際先進水平，獲取合資各方滿意的經濟效益。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研發、生產和銷售醫藥產品、診斷試劑產品，以及進行與上述產品及其研發相關的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術進出口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研發、生產和銷售醫藥產品、診斷試劑產品，以及進行與上述產品及其研發相關的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術進出口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u>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u></p>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
-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 A 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 H 股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九條—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股本為人民幣 40,181.9202 萬元，股份總數為 40,181.9202 萬股，均為普通股，股權結構如下：</p> <p>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額（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p> <p>1 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238.1891 25.48% 淨資產拆股 2020年3月31日</p> <p>2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1,168.3725 2.91% 淨資產拆股 2020年3月31日</p> <p>3 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850.7388 4.61% 淨資產拆股 2020年3月31日</p> <p>4 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919.0203 2.29% 淨資產拆股 2020年3月31日</p> <p>5 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663.0337 4.14% 淨資產拆股 2020年3月31日</p> <p>6 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16.3655 0.54% 淨資產拆股 2020年3月31日</p> <p>7 RC-Biology Investment Ltd 1,081.8262 2.69% 淨資產拆股 2020年3月31日</p> <p>8 房健民 2,621.8320 6.52% 淨資產拆股 2020年3月31日</p> <p>9 I-NOVA Limited 3,960.0000 9.86% 淨資產拆股 2020年3月31日</p> <p>10 煙台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 206.0663 0.51% 淨資產拆股 2020年3月31日</p> <p>11 Wholly Sunbeam Limited 1,569.3711 3.91% 淨資產拆股 2020年3月31日</p> <p>12 煙台鴻大投資有限公司 217.4603 0.54% 淨資產拆股 2020年3月31日</p> <p>13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5.5771 1.96% 淨資產拆股 2020年3月31日</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14—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62.4263—0.65%—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15—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239.1734—0.59%—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16—民圖基礎設施發展控股有限公司—232.5294—0.58%—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17—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421.8265—1.05%—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18—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753.8084—1.88%—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19—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753.8084—1.88%—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20—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2,473.2556—6.16%—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21—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281.3478—3.19%—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22—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有限合夥）—226.1426—0.56%—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23—Senming Capital Limited—150.7616—0.37%—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24—山東吉富金谷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26.7431—0.81%—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25—南京華泰夫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47.5226—0.85%—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26—南京華泰夫健康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3.8110—0.06%—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27—南京道安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5.5702—0.01%—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28—威海魯信福威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3.8326—0.66%—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29—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 2,110.6602—5.25%—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30—PAG Growth Holding IV(HK) Limited 200.2231—0.50%—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31—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85.4037—0.96%—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32—杭州創合精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1.5230—0.75%—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33—LAV Remegen Limited—459.3351 1.14%—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34—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306.2235—0.76%—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35—蘇州禮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153.1116—0.38%—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36—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472.3198—1.18%—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37—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392.7884—0.98%—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38—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204.5096 0.51%—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39—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233.7254—0.58%—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40—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58.4313—0.15%—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41—Vivo Capital Fund IX, L.P. 452.8427—1.13%—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42—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97.3856—0.24%—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43—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3.0248—0.23%—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合計—40,181.9202—100.00%—</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478,356,202 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其中，內資股 239,294,291 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50.02%；非上市外資股 132,193,534 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27.64%；H 股 106,868,377 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22.34%。</p> <p>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489,836,702 股，其中，內資股 239,294,291 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48.85%；非上市外資股 132,193,534 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26.99%；H 股 118,348,877 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24.16%。</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 15 名股東將合計 71,232,362 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相關股份轉換完成後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p> <p>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 股）54,426,301 股，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科創板上市。在公司完成上述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544,263,003 股，其中：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 股）354,681,764 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65.17%；H 股 189,581,239 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34.83%。</p> <p>經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 類權益第一個歸屬期歸屬 69,080 股 A 股股份；本次歸屬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544,332,083 股，其中：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 股）354,750,844 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65.17%；H 股 189,581,239 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34.83%。</p>	-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
-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544,608,243 股普通股，其中 A 股為 355,027,004 股，約佔股本總數的 65.19%，H 股為 189,581,239 股，約佔股本總數的 34.81%。</p>
-	<p>第二十二條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p>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	<p>第二十七條 <u>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應當經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三十六條—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十七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
<p>第二十八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
<p>第二十九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節 股份轉讓</p>	<p>第三節 股份轉讓</p>
<p>第三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十一條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H股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二)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三)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四)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五)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u>認可結算所</u>）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p>
<p>—</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u>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四節—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
<p>第三十六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
<p>第三十七條—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十條—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公司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
<p>第四十一條—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四十二條—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適用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
<p>第四十三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
<p>第四十四條—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四十五條—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p>第四十六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
<p>第四十七條—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
<p>第四十八條—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p>
<p>第一節 股東</p>	<p>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p>
<p>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二）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三）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四）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u>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後收市後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u>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3、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	<p><u>第三十七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	<p><u>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條 <u>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核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核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核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u>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	<p>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p>
-	<p><u>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p>
<p>第五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
<p>第五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關聯（連）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關聯(連)交易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	<p><u>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	<p><u>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五十九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p>
<p>第六十條—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p>	<p>第四十八條 <u>公司</u>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u>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十七)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 12 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公司為關聯（連）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六十四條—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重大交易（對外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50%以上；</p> <p>—（三）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p> <p>—（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p> <p>—（六）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p> <p>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p> <p>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p> <p>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p>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第五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會議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出席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提供便利。</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七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條 <u>審核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核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七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p>	<p>第五十七條 <u>審核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上海證券交易所</u>備案。</p> <p><u>審核委員會</u>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u>上海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比例不得低於 10%。</p>
<p>第七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八條 對於<u>審核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五十九條 <u>審核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七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六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八條—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 20 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 15 日或 10 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八)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u>普通股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u>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u>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事項。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的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等重夫失信等不良記錄情況。</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u>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u>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包括<u>《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公司股份權益</u>；</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八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p>第八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
<p>第八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六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p>
<p>第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p>	<p>第六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p>
<p>第八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p>
<p>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第六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u>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視為親自出席。</u>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u>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u>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p> <p>（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代理人的<u>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八十九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九十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七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九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九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u>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u>或者名稱</u>）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u>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u>董事會</u>召集，<u>董事長</u>主持；<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u>，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u>，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由<u>董事長</u>主持。<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核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u>審核委員會</u>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核委員會</u>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推舉代表</u>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九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夫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夫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夫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夫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夫會批准。</p>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九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夫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夫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上市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夫會通知時披露。</p>	<p>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夫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一百條 股東夫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〇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p>	<p>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p>
<p>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u>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u>）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u>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u>）的 2/3 以上通過。</p>
<p>第一百〇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告；</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聯繫人應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人士的表決情況。</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u>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u>，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人士的表決情況。</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聯（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關聯（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第一百〇八條—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方便。</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u>第八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p>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八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u>股東會就董事選舉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p><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達公司股份總數的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應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如下：</p> <p>—(一) 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分別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權總數只能選舉非獨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的表決權總數只能選舉獨立董事；</p> <p>—(二) 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指的是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的乘積）集中投給一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分散投給數名候選董事或監事；</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三) 股東所投的董事、監事選票數不得超過其擁有董事、監事表決權數的最高限額；</p> <p>—(四) 在等額選舉的情況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表決權股份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1/2時，則為當選董事或監事；</p> <p>—(五) 在差額選舉的情況下，若獲得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表決權股份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的，則按得票數多少排序，由獲得表決權數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事；但如獲得表決權數較少的兩個或以上候選人的表決權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當選；</p> <p>—(六) 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人數，則應對未當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三輪選舉，經第三輪選舉仍未達到上述要求時，則應在下次公司股東大會進行補選。</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八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第九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九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u>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持有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以及董事在股東會的出席率。</u></p> <p>第九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p>
<p>—</p>	<p>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至一百三十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
<p>第一百二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六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
<p>第一百二十七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 2/3 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
<p>第一百二十八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20 個工作日至 25 個工作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
<p>第一百三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公司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	<p data-bbox="810 363 1351 485"><u>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 data-bbox="810 534 1351 612"><u>（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 data-bbox="810 661 1351 910"><u>（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 data-bbox="810 959 1351 1123"><u>（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 data-bbox="810 1172 1351 1378"><u>（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 data-bbox="810 1427 1351 1506"><u>（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 data-bbox="810 1555 1351 1634"><u>（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 data-bbox="810 1683 1351 1804"><u>（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 data-bbox="810 1853 1351 1932"><u>（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p>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3年，<u>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u>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挪用公司資金；</u></p> <p>（二）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四）<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六）<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u>下列勤勉義務</u>：</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u>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提出辭職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u>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u>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公司</u>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p>第一百〇七條 <u>公司</u>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p>—</p>	<p>第一百〇八條 <u>股東會</u>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第一百〇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一十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條—公司設獨立董事（亦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p>
<p>第一百四十條—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獨立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執行。</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節 董事會</p>	<p>第二節 董事會</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公司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7 至 11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三分之一及至少有三名，且其中至少 1 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董事會應當有 1/3 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p> <p>—（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 5 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p>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涉及公司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p> <p>—（二）公司與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p> <p>(九)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醫學官、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收購</u>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子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等交易及參照上交所認定的交易涉及的連續十二個月內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達到如下標準之一的且不屬於股東大會審批範圍的事項：</p> <p>（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10% 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 10% 以上；</p> <p>（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 10% 以上；</p> <p>（四）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過 1,000 萬元；</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等交易及參照上交所認定的交易涉及的連續十二個月內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達到如下標準之一的且不屬於股東會審批範圍的事項：</p> <p>（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10% 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 10% 以上；</p> <p>（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 10% 以上；</p> <p>（四）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過<u>人民幣</u>1,000 萬元；</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 萬元人民幣；</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 萬元；</p> <p>以上（一）至（六）交易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八)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事項；</p> <p>本條所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人民幣</u>100 萬元；</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人民幣</u>100 萬元；</p> <p>以上（一）至（六）<u>項</u>交易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八)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事項；</p> <p>本條所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六)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特快專遞、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等通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特快專遞、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等通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還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通過方可作出決議。</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董事會會議決議的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的（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就本條而言，關聯（連）關係的涵義與《科創板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董事的迴避事項作出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應遵守該等更為嚴格的規定。</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會議方式或者現場結合通訊會議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書面傳簽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會議方式或者現場結合通訊會議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書面傳簽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會議。</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第三節 獨立董事
-	<p><u>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	<p><u>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p> <p><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或者在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的人員，或者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聯（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的人員；</u></p> <p><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u>(九) 曾從公司或其核心關聯(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任何證券權益；</u></p> <p><u>(十) 當時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擔任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聯(連)人士的行政人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合夥人或主事人，或向上述公司、或向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沒有控股股東)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主事人或僱員；但在不違反第(二)項的情況下，如果該人員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聯(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計劃而收取，則該人員的獨立性不會因此受到質疑；</u></p> <p><u>(十一) 當時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員；</u></p> <p><u>(十二) 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聯(連)人士的人員；</u></p> <p><u>(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 data-bbox="810 253 1353 327"><u>第一百三十二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 data-bbox="810 374 1353 491"><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 data-bbox="810 538 1353 612"><u>(二)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 data-bbox="810 659 1353 734"><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 data-bbox="810 780 1353 898"><u>(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 data-bbox="810 944 1353 1019"><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 data-bbox="810 1066 1353 1183"><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	<p data-bbox="810 1193 1353 1349"><u>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 data-bbox="810 1395 1353 1470"><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 data-bbox="810 1517 1353 1672"><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 data-bbox="810 1719 1353 1793"><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 data-bbox="810 1840 1353 1955"><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u>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u>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p><u>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	<p><u>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u>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	<p><u>第一百四十條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p> <p><u>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 2/3 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即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即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	<p>第一百四十二條 <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p>	-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總裁1名，首席醫學官1名，首席財務官1名，董事會秘書1名，前述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首席財務官1名，董事會秘書1名，前述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第一百六十九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 <u>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u>
第一百七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醫學官、首席財務官；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上述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u>總經理</u>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裁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總裁協助總經理工作。總裁的職權由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p> <p>首席醫學官、首席財務官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首席財務官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並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u>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u>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第一百五十五條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u></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七章 監事會</p>	-
<p>第一節 監事</p>	-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
<p>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第三節 監事會</p>	-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
<p>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 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
<p>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通知全體監事。</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九十條—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
<p>第一百九十一條—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會議方式或者現場結合通訊會議方式召開。</p> <p>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書面傳簽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 2/3 以上監事通過。</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九十二條—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
<p>第一百九十三條—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
<p>第八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
<p>第一百九十四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九十六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
<p>第一百九十七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
<p>第一百九十八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九十九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
<p>第二百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〇一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
<p>第二百〇二條—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
<p>第二百〇三條—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〇四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子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
<p>第二百〇五條—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
<p>第二百〇六條—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零七條—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
<p>第二百零八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
<p>第二百零九條—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
<p>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 20 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擔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 21 日交付給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 20 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章程中所擔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 21 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3個月、9個月結束之日起1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u>資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u>《公司法》</u>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的條件和要求進行分紅。</p> <p>當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資產負債率高於 70%、經營性現金流淨額為負、公司認為不適宜進行利潤分配的其他情況。</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同時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以及公司的遠期戰略發展目標。</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同時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以及公司的遠期戰略發展目標。</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一)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p> <p>(二)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三) 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一)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p> <p>(二)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三) 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p> <p>(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p> <p>(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規定處理。</p>	<p>第一百七十條 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p> <p>(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p> <p>(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規定處理。</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或最近3年以現金形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公司在確定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未來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的影響，並充分關注社會資金成本、銀行信貸和債權融資環境，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p>	<p>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或最近3年以現金形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公司在確定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未來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的影響，並充分關注社會資金成本、銀行信貸和債權融資環境，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採取如下的決策程序和機制：</p> <p>（一）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擬定。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二）獨立董事在召開利潤分配的董事會前，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不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董事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要求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監事會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並決議形成利潤分配方案，如不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監事會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並建議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採取如下的決策程序和機制：</p> <p>（一）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擬定。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二）獨立董事在召開利潤分配的董事會前，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不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董事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要求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審核委員會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並決議形成利潤分配方案，如不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審核委員會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並建議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四) 利潤分配方案經上述程序同意的，由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1/2 以上通過；</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經上述程序同意的，由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並報股東會批准；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1/2 以上通過；</p>
<p>(五)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擬定現金分紅方案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披露原因，並由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出情況說明；</p>	<p>(五)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擬定現金分紅方案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披露原因，並由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並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做出情況說明；</p>
<p>(六)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現行政策與公司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實發生衝突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在審議修改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會議上，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 1/2 以上獨立董事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調整原因。</p>	<p>(六)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現行政策與公司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實發生衝突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在審議修改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會議上，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 1/2 以上獨立董事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調整原因。</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	<p><u>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	<p><u>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p>
-	<p><u>第一百七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p>
-	<p><u>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	<p><u>第一百七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u>第一百七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 一 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會計報表審計 → 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 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二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八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三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
-	<p><u>第一百八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u></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u>提前30天</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傳真方式發出；</p> <p>（三）以郵件方式送出；</p> <p>（四）以電子郵件、電話發出；</p> <p>（五）以公告形式進行；</p> <p>（六）以在報紙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七）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進行；</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形式進行；</p> <p>（四）<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p>公司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p> <p>公司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即使公司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七)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授權委託書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	<p><u>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u></p>
-	<p><u>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特快專遞、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等通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通知的送達日期：</p> <p>(一) 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二) 以傳真方式進行的，傳真當日為送達日期；</p> <p>(三) 以郵件送出的，自投郵之日起第 2 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p> <p>(四) 以電報方式送出的，自電報發出之日起第 2 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p> <p>(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1 次公告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通知的送達日期：</p> <p>(一) 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二) 以郵件送出的，自投郵之日起第 3 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p> <p>(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1 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u>(四) 以傳真送出的，以公司發送傳真的傳真機所打印的表明傳真成功的傳真報告日為送達日期；</u></p> <p><u>(五) 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的，自該數據電文進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u></p> <p><u>(六) 以電話方式進行的，以通知當天為送達日期。</u></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一百九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p>
<p>—</p>	<p><u>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u></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或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 H 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或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 H 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p>	<p>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p>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p>	<p><u>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 10% 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u>應當</u>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條 公司需減少註冊資本，<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u>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潤。</u></p>
-	<p><u>第二百〇二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	<p><u>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u>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 10 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前述條款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p>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有<u>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p> <p><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u>清算</u>。</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u>，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u>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十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四）根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作出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要求修訂本章程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p> <p>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p> <p>（一）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p> <p>（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有關主管機構登記、核准、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的規定相抵觸的；</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u>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
-	<u>第二百一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十一章 附則
<p>第二百六十二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關聯交易，是指《科創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二十條 釋義</p> <p>(一) <u>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三)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關聯交易，是指《科創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	<u>第二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u>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不足」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不足」不含本數。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u>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與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相衝突時，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u>
—	第二百二十五條 國家對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註：由於條款增減、順序調整，《公司章程》中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以及涉及數字的大小寫轉換等，不再單獨進行列示說明。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維護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行為，保證規範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一般規定

第三條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七) 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九)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應由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
- (十五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十七)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八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三條第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以後提供任何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四條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六條第十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條第十一條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第十三條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核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條第十四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條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或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或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各股東。

第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八)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事項。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公司股份權益；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等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情況；
- (五)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權登記日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六條~~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權登記日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出席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發言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依法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股份上市地證券上市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權的情況除外），除非個別股東受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八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受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委託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三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五條—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主持。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監事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上市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三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四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五)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七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 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了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對董事選舉議案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關係時，關聯(連)股東及其聯繫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應當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上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聯(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

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

第四十二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三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七條—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持有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具體內容、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以及董事在股東會的出席率。

第四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等的有效關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五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

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五十七條至六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五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五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在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公司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八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六十二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六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第九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交由公司管理層具體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第十章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九條第五十八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七十條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經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七十一條第六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法規以及和《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受股東大會委託，負責經營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三條 董事會由9至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1/3及至少有三名，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置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員的獨立董事擔任。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六條 ~~涉及公司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二) 公司與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融資捐贈等事項；
- (九)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十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首席醫學官、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定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四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五)、(六七)、(十一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條第七條 董事會審議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等交易及參照上交所認定的交易涉及的連續十二個月內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達到如下標準之一的且不屬於股東大會審批範圍的事項：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1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1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以上(一)至(六)項交易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八)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事項;

本條所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第九條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個日以內當召集和主持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獨立董事提議;
- (四)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四)《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首席醫學官、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可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

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第十一條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按照本規則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章 會議提案規則

第十三條第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應以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議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整理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做出決議。

在本規則中，議案指正式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提案人已提交但尚未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稱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單位稱為提案人。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名稱、內容、必要的論證分析等，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第十二條 各項議案應送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將各項議案匯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董事長認為議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議案內容應當隨會議通知一併送達全體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

第十四條第十三條 按照本規則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五條第十四條 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 (四) 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

第十六條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機構主體有權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
- (二) 任何一名董事；
- (三) 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四) 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

上述(三)、(四)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第十七條第十六條 董事會在討論議案過程中，若董事對議案中的某個問題或部分內容存在分歧意見，則在董事單獨就該問題或部分內容的修改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進行表決的情況下，可在會議上即席按照表決意見對議案進行修改。董事會應對按照表決意見即席修改後的議案再行表決。

第三章 會議通知和簽到規則

第十八條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至少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十九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在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在會議召開3日以前發送通知。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送出、特快專遞、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等通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條第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通知全體董事及各有關人員並作好會議準備。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期限；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事由及議題；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八)——(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一條第十九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接到會議通知的人員，應按照會議通知要求的回執方式盡快告知董事會秘書是否參加會議。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一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因故不能參加出席會議，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可以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參加表決。委託必須以書面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代理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代理事項；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授權和有效期限；
- (四) 委託人的簽名字或者蓋章、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表決權。

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二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三)~~(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十五條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併存檔保管。

第四章 會議議事和表決規則

第三十六條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三十七條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會議方式、或者現場結合通訊會議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書面傳簽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會議。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

第三十八條第二十六條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七條 採用記名表決方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製作董事會表決票。董事會表決票應當包括以下事項：

- (一) 董事會屆次、召開時間及地點；
- (二) 董事姓名；
- (三) 需審議表決的事項；
- (四) 投贊成、同意、反對、棄權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記載的事項。

與會董事應當從同意、反對和棄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條第二十八條 表決票應在董事會就每一審議事項表決之前，分發給出席會議的董事，並在表決完成後收回。

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張表決票外，亦應代委託董事持有一張表決票，並在該表決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欄中註明「受某某董事委託投票」。

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事項應當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討論的每項議題都必須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題中心發言，說明本議題的主要內容、提案的主導意見等。~~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審議有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係的，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董事會會議決議的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的(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應當參與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應計入有表決權的法定人數，但該董事可以出席會議並闡明意見。

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就本條而言，關聯關係的涵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董事的迴避事項作出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應遵守該等更為嚴格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二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六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並由一名監事進行監督，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點算；如果進行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五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四十條第三十六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第四十一條第三十七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

第五章 會議記錄

第四十二條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表決票、記錄、紀要、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三條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包括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四條 若由於時間緊迫無法在會議結束後立即整理完畢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在會議結束後3日內整理完畢，並將會議記錄以專人送達、特快專遞或電子郵件等合理方式送達每位董事。每位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3日內在會議記錄上簽字，並將簽字後的會議記錄送達公司。若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及方式送達公司。

若確屬董事會秘書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作出修改，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一經形成決議，即由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組織執行和落實，並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匯報。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一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秘書要及時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董事會秘書可以通過收集和查閱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溝通等方式，協助董事會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可以要求經營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口頭或書面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九條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五十條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改善董事會結構，強化對內部董事及經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制度所稱「獨立董事」為境內股票上市規則項下所指含義，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1/3，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六條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中設置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公司根據需要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等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最多只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七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及任職條件

第八條 公司所聘獨立董事應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或者在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的人員，或者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聯(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的人員；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八)~~(九) 曾從公司或其核心關聯(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權益)，取得上市發行人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 ~~(九)~~(十) 當時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擔任公司、其控股股東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聯(連)人士的行政人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合夥人或主事人，或向上述公司、或向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沒有控股股東)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主事人或僱員；但在不違反第(二)項的情況下，如果該人員從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聯(連)方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計劃而收取,則該人員的獨立性不會因此受到質疑;

(十一) 當時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聯(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員;

(十二) 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聯(連)人士的人員;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公司亦須在年度報告中確認是否有收到上述確認,並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確認。

第九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相關規定: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 (八)——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九)——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
- (十)——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
- (十一)——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十二)——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十三)——《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

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十四)(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第八條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紀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未滿十二個月的；
- (六)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如有任何影響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的變動或情況，獨立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公司及聯交所。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本條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前已任職的獨立董事，其任職時間連續計算。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第九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特別是保護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充分發揮其在投資者關係管理中的作用。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三條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涉及公司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 (二) 公司及與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涉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公司應當按照本制度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等作出規定，並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聯(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一) 屬於公司的日常業務；
- (二)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三)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三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三十五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 (二)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上市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 (三)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 (四)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 (五)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 (六)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上市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至少」都含本數，「少於」、「低於」、「超過」、「高於」都不含本數。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動失效。

第四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及確認本公司董事薪酬。
8. 審議及確認本公司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增發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10.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此外，年度股東大會上將聽取獨立董事作2024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5年5月27日

* 僅供識別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下午二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5年6月23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於2025年6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年度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疑問，可致電+86-0535-3573685或電郵IR@remegen.com與本公司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及溫慶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下午二時四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舉行的，或緊隨於同一地點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5年5月27日

* 僅供識別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下午二時四十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5年6月23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於2025年6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如有任何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疑問，可致電+86-0535-3573685或電郵IR@remegen.com與本公司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及溫慶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